

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文件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根据市场需求，经我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讨、审查，批准食品企业广告宣传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我会将牵头开展此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我会进口食品分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金运（15510760112）、刘皓（18939889942）

电子邮箱：jinyun@cccfn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通正大厦 4 层

